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略阳县教育体育局 的 略阳县学校(幼儿园)2026年秋季-2027年春季学期食堂大宗食辅原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猪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信友外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(大写：陆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2. 牛肉、羊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市伊民牛羊屠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.5 万元(大写：捌拾陆万伍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2 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3. 鸡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永洪家禽加工店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 万元(大写：伍拾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66.7 万元(大写：陆拾陆万柒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4. 冷冻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诚信水产部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 万元(大写：贰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5. 冷冻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永济市大象农牧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68 万元(大写：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1.75 万元(大写：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6. 肉、冷冻类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略阳县李仲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(大写：壹拾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略阳县李仲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8 月 25 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